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

操作遙控無人機申請要點

108年12月16日第671次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受理申請於本處轄區操作遙控無人機，特訂定本申請要點。
- 二、 本申請要點適用作業類別如下：
 - （一） 一般申請：僅限於本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及鳳凰自然教育園區範圍內(詳細範圍如附圖)。
 - （二） 本處森林資源調查或緊急應變救助之空拍任務。
 - （三） 其他。
- 三、 一般作業類別應事先向本處申請核准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 申請人應於操作遙控無人機活動五日前，檢具申請書及無人機責任保險證明，以郵寄或傳真向本處申辦。申請人資格含個人、團體、法人、學校或政府機關(構)。
 - （二） 空拍區域說明(含飛行路線)，以Google Earth產製區域、路線及文字詳細說明，以彩色書面資料提出申請。
 - （三） 若涉及商業行為(例如廣告或是商業行銷活動)，本處酌收拍片場地費新臺幣1,500元。
 - （四） 申請人於接獲本處同意函後，操作人於操作前，應先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本處管理單位確定之日期、時間及詳細地點，並於操作時隨身攜帶同意函及個人證件以備查驗。
 - （五） 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行作業期間，操作人應有觀察人一人在旁協助輔佐及觀察四周情況，並隨時協助操作人現場安全維護作業。
 - （六） 操作遙控無人機時間每日起迄時間為臺灣時間08:00至17:00。
 - （七） 本處得隨時中止空拍活動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 - （八） 空拍機須距離人群、建物、植栽及車輛30公尺以上，若掉落傷及他人、致生意外或致設備設施損壞，申請人及操作人應連帶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 - （九） 申請人、操作人或觀察人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本處於一年內得不再受理其申請。
- 四、 如有涉及民用航空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請依其規定辦理，相關規定可參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公告規定(網址<https://www.caa.gov.tw>)。
- 五、 本申請要點第二條第2款及第3款須以正式簽函送本處專案審議辦理，並須符合第3條、第4條及審議結果之規定進行操作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